

法規

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學聯字第 1000926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之研究案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 100 年 9 月 9 日學聯字第 100090901 號開會通知續辦。

出席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毛華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廖組長慧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靳燕玲研究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黃光宇主任委員、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林豐生秘書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禮享家(實業)有限公司 張世杰先生、弘采介護有限公司 鍾恆暉先生、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福義業務經理、歲鴻有限公司 詹天佑董事長、唐峰正董事長、遠德科技有限公司 馮凱良先生、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許朝富執行長、成功大學 賴教授光邦

副本：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莊主任

除辦 = 1. 敬會知悉。
2.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

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副知沈副理事長、
理事長。

請以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0月13日	第 945 號	觀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	會務	主任	辦公室	幹事
				委員	主任	
	副理事長					吳珮蓉
	沈金柱					13=54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100年9月28日
第 1873 號

陳建
100.10.14

10/1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

「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之研究」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0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報室
- 三、主持人：毛組長華、蔡總經理佳明 記錄：鄒欣樺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毛組長華：

1. 本研究將針對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進行CNS訂定，提出相關法規修正，請與會代表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修正建議提具意見。
2. 行程高低可採兩案並陳方式處理，就行程在4米以下與5層樓以下分析設備及構造上的差異，並且就行程為5層以下時，設置升降台的建築行為歸屬及對應的管理措施，以及制度上配套措施諸如設備的認證等，均應加以探討。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潘技士榮進：

1. 建議可採用ISO，但若未來需採用EN則需要注意是否有目前未被國內列入採用標準的內容。
2. 標準訂定格式請參照CNS3689之規定。
3. 國家標準制訂完成後，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決定是否採用。

（三）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黃主任委員光宇

1. 自訂標準會使標準通過的前置事項變得複雜，通過時間較久，建議以引用EN比較適合作為未來制定標準。
2. 第8頁文字關於保養維護部分，應該為使用許可證申請。
3. 建議採用EN標準，並以技師簽證制度為主。
4. 穿越樓板並非技術障礙，而主要是實務上，一樓住戶意願的問題。

（四）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林秘書長豐生

1. 為了改善既有公寓式住宅垂直升降障礙問題，而需訂定國家標準，若遵從國外標準較容易在審議委員會通過，則可參照ISO，但建議能否增列條件，將升降行程提昇至5樓以下的既有建築物，平台尺寸亦可參照ISO，但載重量不需要過大。

2. 由主管機關規定檢查項目後，檢查機關即按照該項目檢查，因此草案中的檢查項目也請各廠商檢視是否有困難。另外建議保養頻率以一個月一次較佳。
3. 廠商表示EN規定較多，但是可以做到，而國外規定3公尺以上需做認證的情況之下，因為國內有結構、機械等技師制度，是否可以技師簽證作為替代。以現行的一些認證制度，如新材料新工法，每3年還須重新認證一次，須付出成本，將造成廠商無法開發市場。
4. 以現在電梯廠商的專業廠商標準適用在昇降台廠商上，會產生問題，建議資本額、專業技術人員員額放寬，但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需於多久內達到修訂的門檻。

(五) 禮享家(實業)有限公司 張先生世杰

本公司為輔具進口廠商，若後續討論與產品相關，會再表示意見。

(六) 弘采介護有限公司 鍾先生恆暉

國內昇降台生產、輔具發展大概都在10年內，廠商公司規模要超過10人是相當困難的，建議未來國家標準以自行擬定較佳，也可針對實務遭遇困難尋求解套方式。

(七) 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委員福義

公司為製造商，從事生產約12至13年，主要以ISO、國內標準進行生產，產品的國際化對使用者是有益的，目前ISO相關規定事項中，大方向皆具備，但細部項目部分內容目前沒有公證單位可做依循，未來需要時間處理、依循。

(八) 遠德科技有限公司 馮先生凱良：

1. 國外發展無障礙產品20多年，歐洲為發展較為先進的國家，日本也西進取經，需多先進國家如澳洲、或是發展較晚的國家如印度，都是使用EN標準，原本使用ISO的國家，也因為其標準較鬆所以放棄使用，逐步轉向EN。
2. ISO的昇降高度訂定乃因部分地區，初步推動需要較為寬鬆條件，以利起步，在規定在寬鬆的情況下，為免風險，因此規範了高程限制。EN規範較ISO嚴格，EN未針對行程高度限制，係因為採認證方式，昇降行程超過3米者需要認證，以認證結果決定最後可以昇降的高度。
3. 國外已有相關6.7層樓案例，裝設昇降台，甚至為穿越樓板的情況。

(九)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負責人啟修：

以EN規範來說，目前施工過程的規定多數可符合，未來以EN標準推動國內標準應該沒有問題。

(十)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江建築師星仁：

1. 目前電梯無法改善垂直升降問題的既有建築物，為何升降台可以解決，升降台的構造較為簡單，未來較高高度的使用會不會有危險性，是否採用電梯較好？
2. 自行擬定方案的內容較不合理，平台尺寸過小，升降行程到5樓有風險。EN雖未規定升降行程高度，但是否能解釋成可昇至5樓。
3. 會議文件所擬的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應針對建築技術規則所要求的精神撰寫，是否需要技師簽證不需再此敘明。
4. 建議保養時間以1個月1次較佳。
5. 建議未來可考慮發布後一段時間才為施行日的方式推動。

(十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趙建築師天佐：

1. 升降行程提高至5層樓，雖然可以解決現有需求，但未必安全，建築師若作簽證需要負責、未來會接受處罰。
2. ISO規定的應為簡易型的平台所以最高只能到4米，建議商機之前，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3. 建議門檻部分不要寫不受限制，將放寬條件列在原有條件之後。
4. 升降台若有穿越樓板情況，則需變更使照，因此不需特別言明需要簽證。

(十二) 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許總幹事朝富 (陳先生明里代)：

1. 本會樂見升降平台若能在現有標準下，專家學長提出實務適合的方案建議。
2. 2年前調查國內4、5層樓的住宅共有168萬戶，多為沒有電梯的老舊公寓，現在國內又面臨老年化的挑戰，像升降平台這樣的產品需要儘快訂定標準、大力推動。
3. 因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5樓以下可不裝設電梯，那168萬戶的需求如何解決。目前的確存在電梯機坑無法下挖，或電梯前仍有3至5階高差無法克服的情況，現有設備若能解決，希望針對此類需求能夠透過現有標準、法規找到解套方法。

(十三) 成功大學 賴教授光邦：(依書面意見登錄)

1. 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升降設備第一節通則加上升降台定義(考慮名稱修正為升降平台)。通則建議不要列入輪椅(無

障礙) 昇降台。

2. 如需特別考量輪椅使用者，建議相關規定修正於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3. 討論議題中「為解決當前4、5層樓垂直昇降障礙問題」，放寬昇降行程高度，應對現實問題以不同案例詳加檢討，提出案例驗證。
4. 有關額定載重量等議題可依平台面積訂定載重標準，如超載時以警告裝置提醒使用者。
5. 目前通用設計已是世界趨勢，昇降台是否僅限輪椅使用者。
6. 產品規範為產品生產的標準，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師設計規範，應予區分。

(十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研究員燕玲

1. 本案研究目的，係為解決無法增設坡道之既有建築物，設置輪椅昇降台提供輪椅使用者於順利通過通路之高差，然而國內目前並無針對輪椅昇降台訂定任何規定，但鑑於此設備設置數量眾多，有必要針對其相關安全標準進行研究，以確保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穩定可靠並維護使用者之安全，研究成果應符合研究需求，提出輪椅昇降台國家標準建議草案及法規修正建議。
2. 另由於各式輪椅昇降台之製造方式、機械原理不同，所研擬之標準草案內容及相關檢查管理辦法等配套措施應能涵蓋，且不致造成偏頗，請於報告書中提出說明。

(十五) 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蔡總經理佳明：

1. 相關法規用語等意見，後續將納入報告書中修正。
2. 因目前國外不論高低行程皆訂定於同一方案中，因此建議以EN為主要標準，未來建議各廠商在昇降行程超過3米的情況下，必須經過認證。
3. 將補充國內實際裝設案例作為佐證。
4. 若訂定於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僅有6樓以上及5樓以下且50戶以上的住宅可適用，並以替代改善方案方式提出，對於現況問題無法解決。
5. 市立圖書館、木柵某老人安養院都以替代改善方案提出，裝設昇降平台。
6. 現有許多4、5層樓居民，因為可裝電梯的基地範圍不夠，無法容納機房等機具，即便有空間，也因為有地下室或地樑而無法挖緩衝坑的情況，造成無法裝置電梯。

7. 現有升降台已有產品，並非使用電梯使用的纜繩式，不需挖緩衝坑，或需要的緩衝坑深度較淺，能夠克服現有4、5樓層住宅障礙。

8. 如同馮委員的意見，以認證結果決定最後可以昇降的高度。

七、主席結論：

1. 請針對國內認證單位了解目前可進行的相關測試。
2. 請受委託單位參酌與會各單位代表關於標準及法規之修正意見納入期末報告內容，並依據經濟部標檢局之國家標準格式撰擬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文稿。

八、散會(下午五時)